

无锡市上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“高分子材料、塑料制品、通用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(高分子材料、塑料制品加工项目)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1月23日,无锡市上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“高分子材料、塑料制品、通用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(高分子材料、塑料制品加工项目)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、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上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,位于玉祁配套区兴祁路,租用无锡市兴丰保护膜有限公司的厂房5000平方米,形成年产保护膜3000万 m^2 (其中包括印字保护膜500万 m^2)、注塑件100吨的生产能力。

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7年5月24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,惠环审[2017]118号批复同意建设。本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,2018年1月工程竣工。2018年11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,2019年1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。

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,其中环保投资18.5万元,占总投资额的3.7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产品方面的变化:实际建设中,与环评申报产品种类相比,印字保护膜产品现委外加工,改性塑料粒子产品厂内不生产直接外购原料,五金件产品现不生产。

生产设备方面的变化:实际建设中,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,吹膜机减少1台,印刷机2台未购置,断料机2台未购置,注塑机减少1台外,其他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。

环保设施的变化:五金件产品未上,相应抛光工序采取的布袋除尘器未建设,其他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。

固废方面的变化:实际建设中,与环评申报固废种类相比,减少了废油墨桶、金属边角料,其他固废均与环评一致。

综上所述,以上变化,根据苏环办(2015)256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保要求落实情况

1、水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。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。

2、大气污染物防治情况

本项目水溶性胶水外购，吹膜、注塑、烘干等均采用电加热。吹膜、涂布、烘干、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（VOC_s）经集气罩收集后，进入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+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器处理后，经 1 根（FQ-01）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吹膜、涂布、烘干、热熔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（VOC_s）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膜机、涂布机、分切机、复卷机、注塑机等产生的噪声。采取厂房隔声、减振等防治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保护膜边料、废塑料收集后外售，废包装桶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场所、危险废物堆放场所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污水接管口、废气排放口、噪声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出具的无锡市上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“高分子材料、塑料制品、通用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（高分子材料、塑料制品加工项目）”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(2018)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896）号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，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建设单位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。

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、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、NH₃-N、TP、TN 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。检测期间，雨水总排口无积水，未检测。

3、噪声

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减振降噪措施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区标准。

4、废气

本项目水溶性胶水外购，吹膜、注塑、烘干等均采用电加热。吹膜、涂布、烘干、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(VOC_s) 经集气罩收集后，进入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+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器处理后，经 1 根 (FQ-01)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吹膜、涂布、烘干、热熔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(VOC_s)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有组织废气：FQ01 排气筒排放的 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2 中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：厂界无组织 VOC_s 排放浓度均符合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5 中相关标准。

5、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保护膜边料、废塑料收集后外售，废包装桶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场所、危险废物堆放场所。

6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项目水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公司决定无锡市上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“高分子材料、塑料制品、通用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(高分子材料、塑料制品加工项目)”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。

无锡市上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019/1/23

